



尉氏县公安局尉氏县“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维保项目第一标段
集成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尉氏县公安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开封市分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河南省开封市



目 录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条 项目验收和交付

第五条 项目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尉氏县公安局尉氏县“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维保项目第一标段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 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设备融资租赁;【√】维保服务;【√】数据专线;具体采购服务内容及提供方式等详见附件。

其中,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甲方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使用权,设备融资租赁期限为12个月,租赁期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租赁期内,设备所有权归属乙方所有,甲方只有使用权,甲方不得在租赁期内对租赁设备进行销售、转让、转租、分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设备所有权的行为。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租赁期满且硬件设备款项全部结算完成后,设备所有权归属甲方,租赁期起始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3. 项目实施期限:自甲方具备施工进场条件开始60个工作日,完成项目交付。

4. 质保期:本项目中的治安监控全结构化摄像机质保期限为3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服务期:本项目中的点位维护服务、供电维护服务、数据专线(20M)、汇聚数据专线(100M)服务期为3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固定价款总额

(含税价)人民币 5652115.00 元,(大写: 伍佰陆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伍元整),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5311068.02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叁拾壹万壹仟零陆拾捌元零贰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341046.98 元(大写: 叁拾肆万壹仟零肆拾陆元玖角捌分)。其中:

设备融资租赁(含税价)人民币 361324.00 元,(大写: 叁拾陆万壹仟叁佰贰拾肆元整),适用税率 13%;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319755.75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玖仟柒佰伍拾伍元柒角伍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41568.25 元(大写: 肆万壹仟伍佰陆拾捌元贰角伍分);



维保服务(含税价)人民币 2324175.00 元, (大写: 贰佰叁拾贰万肆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适用税率 6%;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2192617.92 元(大写: 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贰仟陆佰壹拾柒元玖角贰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131557.08 元(大写: 壹拾叁万壹仟伍佰伍拾柒元零捌分);

数据专线(含税价)人民币 2966616.00 元, (大写: 贰佰玖拾陆万陆仟陆佰壹拾陆元整), 适用税率 6%;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2798694.34 元(大写: 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肆元叁角肆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167921.66 元(大写: 壹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壹元陆角陆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项目内容的数量发生调整, 双方按照“单价固定, 数量据实结算”的原则进行合同变更。如确需增加项目内容数量,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报价。该等新增内容的单价, 双方应遵循本合同定价的商业精神重新协商确定; 如无法达成一致, 甲方有权不予批准。所有变更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执行。对于减少的项目内容, 应按合同约定单价在总价中扣减。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以人民币结算:

(1) 设备融资租赁款项支付方式如下: 甲方在 412 台治安监控全结构化摄像机安装交付、验收合格、并按约定开具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剩余 50% 的款项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支付完毕。

即甲方应在 412 台治安监控全结构化摄像机安装交付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 90331.00 元, (大写: 拾捌万零陆佰陆拾贰元整), 适用税率 13%;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79938.94 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捌佰柒柒元捌角捌分)。

甲方在 412 台治安监控全结构化摄像机安装交付并验收合格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 90331.00 元, (大写: 拾捌万零陆佰陆拾贰元整), 适用税率 13%;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79938.94 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捌佰柒柒元捌角捌分)。

(2) 维保服务及数据专项按季度分为 12 次平均支付, 甲方应在项目运行保障每满一个季度后 30 日历天内, 支付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 440899.25 元, (大写: 肆拾肆万零捌佰玖拾玖元贰角伍分), 适用税率 6%;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415942.69 元(大写: 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玖佰肆拾贰元陆角玖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24956.56 元(大写: 贰万肆仟玖佰伍拾陆元伍角陆分)。



2. 支付方式

(1)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2) 银行信息:

合同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开封市分公司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开封市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开封城西支行

帐号: 41001555513050001046

(三) 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服务业发票;

☐ 税局代开发票; ☐ 其他发票: 。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一) 项目团队组建

甲乙双方应当指定人员分别组成项目团队,负责项目实施。

(二) 项目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有关的可研报告、背景资料等,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要求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作出合理解释的,相应产生的工程质量、工期延误等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 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技术文件(如有)。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视为无异议,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四) 项目实施及变更



1. 因甲方未提供场地、资料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组织项目实施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并请求赔偿停工、窝工损失等。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请求在合理期限内修理/修复,但是甲方完全理解系统集成项目在需求定义分析、系统设计、模块设计、软件实现、测试执行等阶段的高度复杂性,应承担一定的容忍义务。

4.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最终结果需要甲方书面确认。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需要对项目设计等内容进行变更,应该提前7日通知乙方,并签署《需求变更确认单》;如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顺延合理工期,给乙方带来其他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7. 如乙方基于甲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项目安全考虑,可以就变更技术方案、换用材料设备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提出变更建议,应书面说明变更内容、理由、对项目及甲方的影响。甲方应在收到建议后【5】个工作日内回复。仅在情况紧急、不立即处置会对人身、财产或系统核心数据造成即时且重大损害时,乙方可采取必要措施,但须立即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由此产生的费用,若该紧急情况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由甲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项目验收和交付

(一) 项目验收

1. 硬件设备验收。硬件设备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签署《到货证明》。货物经甲方检验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予以更换合格货物,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2. 按季度分阶段验收



(1) 项目运行保障每满一个季度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并提供季度维护工作报告。甲方应当自收到按季度分阶段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按季度分阶段验收合格。

(2) 验收标准:

①前端设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前2个月为集中修复期,在甲方配合提供必要的点位信息支持情况下,乙方应当在1个月内完成412个更换摄像头点位施工条件勘察,在2个月内完成412个更换摄像头点位施工。完成更换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应当自收到前端设备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按照付款约定条款支付相关费用或提出整改意见。

②维保服务:实行每天24小时响应机制,发生故障及点位不达标(卡顿、遮挡、位置不正、画面模糊等)自甲方发出检修单1小时内电话或短信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排除故障;1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及时向甲方报备。甲方每天统计监控视频在线数量,同时向乙方报修故障点位(不在线数量),每个季度最后一天算出季度平均在线数,平均在线数除以季度考核实际点位总数(如遇道路改造、电网无法供电等不可抗因素的特殊情况及非乙方原因产生的故障不计入考核实际点位总数),得出季度在线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省、市、县平安建设考核要求,甲方监控摄像头整体在线率应保持在正常信号95%及以上;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前两个月为集中修复期,甲方应全额结算支付费用,乙方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1171个维护点位情况摸排统计及故障点位原因分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当在2个月内通过修复故障使1171个维护点位在线率达到95%及以上;如未达到95%,乙方20天内修复至上线率95%及以上(如遇道路改造、电网无法供电等不可抗因素的特殊情况及非乙方原因产生的故障不计入考核实际点位总数),若未能及时满足上线要求,该季度维保服务费用按照在线率比例付款。

③数据专线:按季度分为12次平均支付。

(二) 项目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交付内容涉及文档与文



件的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培训结束后,应通过双方认可的考核方式确认培训效果。

2. 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2次再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1. 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质保期规定超过上述约定质保期限的,则该部分设备按照生产厂商规定质保期执行。

2.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或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解决。

3. 质保期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质保期应当相应延长。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提供额外维修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一) 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



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二）保密义务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一）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二）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请求赔偿经济损失。

3. 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不适用本款。

（三）双方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



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四) 双方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 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涉及重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主张违约责任、变更价款)的书面通知、信函,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邮寄……若因非接收方原因导致前述信函被退回,则退回之日不视为送达,发送方应采取其他合理方式(如电子邮件、官方短信)再次送达。。

5.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 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 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结算、违约责任等解决争议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开封市汉兴路 128 号

联系人 :

项目经理: 耿玉龙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 箱:

邮 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比如疫情、战争等)。

2.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开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知识产权、保密、争议解决等持续有效的条款外,本合同的有效期持续至项目服务期及质保期届满、且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适用的税率降低,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总价应相应下调;如导致税率提高,双方应友好协商



合理分担。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尉氏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开封市分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项目清单

序号	分类	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税率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计 (元)
1	设备融资租赁	治安监控全结构化摄像机	制造厂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型号：DS-2CD7T4XYZUV-ABCDEF ★1. 具有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内置 GPU 芯片 2. 最低照度≤0.0001Lux 3. 具有内置不少于 4 颗红外补光灯，补光监控距离不少于 60 米 4.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 5. 支持 ROI, SVC, SMART H.264/H.265 6. 支持不低于 150 米处的人体轮廓 ★7.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比对阈值，检测到超过阈值的人脸后可抓拍图片并给出报警提示；对监控画面中出现的人脸与数据库中的人脸图片进行比对，支持人脸比对准确率不低于 99% 8.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 9. 支持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员等目标的抓拍和属性识别 10. 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11.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12、支持人脸布控功能，支持 5 组人脸库并进行独立布防，每个库的布撤防时间可单独设置，布防人员在布防区域和布防时间段内出现会触发报警，并联动告警信号、联动抓拍、联动截取一段视频，报警信息携带人脸属性、抓拍时间、人员注册信息、库名字等信息；可通过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修改人脸库图片信息；支持批量导入人脸库，支持按照年龄段、性别、是否戴口罩和是否戴眼镜等信息对抓拍的人脸图片进行检索和导出 ★13、支持耀光抑制功能，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支持智能物品检测功能，可对目标大小(像素值)范围进行设置，只对预设大小(像素值)范围内的物体进行检测	台	412	13%	877.00	36132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换后须重新调试好镜头和位置，保证设备的运行状态和更换前一致，对于设备箱的故障设备，更换后须保持设备的整齐、摆放规范和一致。 5. 日常巡检过程中做到对设备进行每季度进行一次清洗工作，做到摄像机外壳、透光玻璃、背板无积尘，密封性能好；摄像机在杆上安装牢固，设备箱内无明显灰尘。另外，如遇恶劣天气（沙尘、大雨等过后），及时做好设备的除尘工作。使用专业镜头清洁工具，避免划伤镜片。 6. 提供 7×24 小时服务：维护期内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且夜间技术支持人员不低于一名，维护小组不低于一个维护小组，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7. 故障修复时限：在接到故障报修后，在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维保期限内提供足够人员 24 小时伴随服务，在发生故障后按约定排除故障。 8. 运维服务报告在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我公司与招标人建立完善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提供运维服务的各种报告。包括重大故障维修报告、每月故障总结报告、每季度设备和系统管理报告、每季度的系统维护总结报告，有针对性的系统优化方案报告等。此外招标人还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要求承接人就特定事件提交说明报告。 9. 服务期限：三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其它关键服务要求： 1. 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维护，保证点位在线率达到 95%，同时对于掉线点位承诺 48 小时内响应维护，及时调测上线，对于前端设备故障和损坏的，48 小时内提供维护应急预案，保证 95%在线率的考核要求。 2. 服务期内承诺对四期点位设备进行及时的维修和更换（含主材、支臂、立杆等），对于需维修的设备承诺十五天内进行维修更换，无法维修的设备承诺十天内购买更换。更换的摄像头关键参数不低于原有摄像头，必须能无缝接入平台。（四期维护点位 538 个，包含 400 万像素球机 6 个、人卡多维感知摄像机 263 个，车卡多维感知摄像机 80 个、治安监控全结构摄像机 189 个） 3. 服务期内根据考核要求全面检查并维修前三期和四期点位、设备情况，并出具巡检报告、维护方案并按考核要求快速接通上线。 4. 服务期内所有公安监控用电、用线安全规范、极端天气提前巡检排除安全隐患，配电箱及配线盒等配件完好有锁，均有公安标识及警示标识。	
--	---	--



限：三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服务要求：根据考核要求，对前三期、四期专线线路路情况进行排查整改， 、四期因长期失修的点位进行摸排，出具巡查报告和维修方案并快速维护接		
线路的故障，在接到报修电话时，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线路检修，在检修时应 安全，确保安全防护。所有公安监控用电、用线安全规范、极端天气提前巡 全隐患。 率≥100000Kbps 输错码率≤10E-11 包率≤0.001% 时≤5ms 可用率≥99.9% 务符合《电信服务规范》 ×24小时服务：维护期内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 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业交换机、光纤收发器等维修、更换，光缆线路故障判断及维修；对于传输 障，在接到报修电话时，应按要求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线路检修，在检修时应 线路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安全防护。 限：三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其它关键服务要求：根据考核 前三期、四期专线线路路情况进行排查整改，对前三期、四期因长期失修的 摸排，出具巡查报告和维修方案并快速维护接通。 线路的故障，在接到报修电话时，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线路检修，在检修时应 安全，确保安全防护。所有公安监控用电、用线安全规范、极端天气提前巡 全隐患。	条 2	
目合计金额：（小写）5652115.00 元 （大写）：伍佰陆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伍元整		
项目内容的数量发生调整，双方按照“单价固定，数量据实结算”的原则进行合同变更更		

